

2017 年度 枣庄市信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枣庄市信访局是市委、市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职能机构，设有办公室、办信科、督查科、接访科、市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五个职能科室。所属事业单位有：枣庄市驻京信访值班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

-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 2、处理人民群众向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和网上信访事项，接待到市委、市政府上访的群众。
- 3、承办省以上党政机关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
- 4、对紧急重大的信访问题和跨地区、跨部门的信访问题，进行查办或协调处理。
- 5、向有关地区和部门转办、立案交办和督促检查来信来访问题，并审查处理结果；对市领导批

示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问题，做好处理结果的反馈。

6、综合分析、调查研究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反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或建议。

7、协调有关部门接谈、劝返进京上访人员，维护上访秩序。

8、指导各区（市）、市直各部门的信访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上，市信访局部门决算包括：市信访局机关和市驻京信访值班办公室。纳入市信访局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市信访局机关	
2	市驻京信访值班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枣庄市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0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676.0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2.42
六、其他收入	6	136.62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18.0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744.39	本年支出合计	22	696.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07.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54.99
	12			25	
总计	13	851.43	总计	26	851.43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4.39	607.77					136.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3.97	587.35					136.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515.72	379.10					136.62
2010308	信访事务	515.72	379.10					136.6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208.25	208.25					
2013101	行政运行	208.25	208.25					
205	教育支出	2.42	2.4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2	2.42					
2050803	培训支出	2.42	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0	1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0	18.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6.44	236.52	459.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02	216.10	459.9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459.92		459.92			
2010308	信访事务	459.92		459.9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216.10	216.10				
2013101	行政运行	216.10	216.10				
205	教育支出	2.42	2.4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2	2.42				
2050803	培训支出	2.42	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0	1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0	1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0	18.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枣庄市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587.35	587.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2.42	2.4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住房保障性支出	21	18.00	18.0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607.77	本年支出合计	23	607.77	607.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607.77	合计	28	607.77	607.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枣庄市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07.77	228.67	379.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7.35	208.25	379.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9.10		379.10
2010308	信访事务	379.10		379.1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8.25	208.25	
2013101	行政运行	208.25	208.25	
205	教育支出	2.42	2.4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2	2.42	
2050803	培训支出	2.42	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0	1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0	1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0	1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枣庄市信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3
30101	基本工资	65.71	30201	办公费	2.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61.07	30202	印刷费	1.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
30103	奖金	5.6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4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33	30211	差旅费	2.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0.3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0.55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6.80	30216	培训费	2.4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2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8.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22.49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6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6.65	公用经费合计				32.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信访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枣庄市信访局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9	0	2	0	2	0.29	2.29	0	2	0	2	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851.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减少。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607.77 万元，其他收入 136.6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7.04 万元。

2017 年度支出总计 851.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减少，相应支出也减少。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02 万元，教育支出 2.42 万元，住房和保障支出 1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54.99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607.7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7.77 万元。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607.7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87.3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208.25 万元，信访事务支出 379.10 万元。

2、教育支出 2.4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3、住房和保障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7.7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公务交通补贴支出和住房补贴支出、人员晋职晋档增资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7.3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25 万元及信访事务支出 379.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公务交通补贴支出和住房补贴支出等。

2、教育支出 2.42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教育培训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增加全市信访干部培训经费，2017 年预算未列支。

3、住房和保障支出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应计提基数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28.67 万

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96.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2.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枣庄市信访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保留车辆减少，公车运行经费的列支相应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减少了公

车运行经费的列支；公务接待费决算 0.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应计提基数增加。市驻京信访值班办公室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7 年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单位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7 年未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7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日常单位公务接待，接待 10 批次、38 人次。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市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8.67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29.39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公车运行费、培训费、劳务费减少等。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无单位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

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